

#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6月3日通过电子通信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瑞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

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7.96 元/股调整为 27.86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

1. 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6 月 3 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为 27.86 元/股（经 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调整后），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8.7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9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